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建筑节能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住建委、北戴河新区住建局：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及《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14 号），我局拟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市开展 2026 年度建筑节能领域（包括：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建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及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一）检查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查阅各县区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抽查项目监督档案。

（二）检查工程项目。采取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市直管项目抽查 8 个，海港区抽查 4 个，其余县区各抽查 2 个项目。以实体检查、资料查验和材料设备抽样送检等方式进行。

二、检查内容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

例》《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目标落实、技术标准执行、实体质量。以及省、市关于保温材料全链条治理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一）各县区政策落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2.各县区政府（管委）宏观支持和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绿色建筑,培育市场导向下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3.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情况。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在建工程使用材料设备情况，绿色建材推广使用情况。

5.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科学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绿色发展意识等情况。

（二）工程项目检查

1.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节能公示牌、《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绿色建筑公示牌、《绿色建筑质量责任承诺书》落实情况；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装修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要求落实情况；设计、施工图审查绿色建筑等级是否符合要

求；监理旁站、原材料平行检验、质量验收等是否规范。

2.工程实体质量。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重点抽查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质量、建筑节能门窗质量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工程技术资料。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信用档案）制度落实情况。是否违规使用限制或淘汰的建材产品；是否违规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材产品。建设工程使用的建材产品是否满足相关设计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能够提供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检验报告和进场复检等。建筑节能有关质量控制的施工监理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各县区组织自查，对照本通知总体安排于10月20日前，将《2026年度绿色建筑实施情况自查报告》报专项检查工作组。

（二）规范资料提供。由各受检项目准备经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施工图纸、节能设计备案表、计算书、设计变更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自评估报告、材料使用备案、复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严格检查程序。要求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资料员提前到场，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确保本次检查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信息管理。本次检查实施全过程影像记录，检查结果将在市住建局网站公示。

(五) 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13日

